

009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基本职能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国家提出的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定区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以及各专业城乡规划，统筹协调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城市测量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工作对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综合协调作用。负责提出全市规划管理地方立法项目建议，根据市政府委托，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按权限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行为进行规划监察，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负责全市规划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8、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指导县（市）、镇乡村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工作。指导县（市）村镇规划管理部门业务技术培训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进行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保护地段等）的评定及规划审查报批工作。会同园林绿化等部门进行全市风景名胜区评定及规划的审查报批。

9、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和城市测量行业管理，制定全市城乡规划、测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下达和管理城乡规划、测绘指定性和有关科研任务，组织开展市级规划设计方案征集评选工作，组织建设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市规划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利用。负责城市规划展示馆的组织和管理。

10、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地质勘查项目、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的属地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钟乳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5、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

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6、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对外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

17、根据授权，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依法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8、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园林局。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

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桂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基本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土地审查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国土资源局的直接指导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对桂林市经营性土地进行收购、征收储备及出让相关工作。

承担市本级范围内土地收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前期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申请、拨付及核算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桂林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中心基本职能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桂林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编〔2024〕77号）文件，桂林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名为桂林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中心，是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原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责划归主管

部门。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核查保护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市本级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处置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3) 承担卫星遥感监测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4) 依法受理自然资源有关投诉和举报；

(5)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基本职能

主要职责：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一是承担市本级和城区（不含临桂区，以下简称市区）的土地、房屋、林地、林木、草地、水域滩涂等不动产登记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二是承担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三是承担市区商品房预（现）售买卖合同备案、存量房转让网签合同备案、房屋交易资料审核、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备案、楼盘表备案、房屋租赁备案等房屋交易监管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四是负责拟订市区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的业务规范、工作流程；五是负责市区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六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基本职能

工作职责：负责城市规划展示及展示馆日常运行和维护

工作。

(六) 桂林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基本职能

工作职责：负责城市发展方向、总体规划策略和建设规划领域重大课题的研究和论证；承担市级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建筑方案等规划设计任务的编制和组织工作，组织重要规划项目方案的编制、论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承担重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咨询；开展规划技术咨询和服务。

(七) 桂林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基本职能

工作职责：负责桂林市市级城乡规划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运营；负责市级城乡规划档案及电子资料管理、档案信息开发和应用工作；负责规划报建数据的批前预检、数据处理与指标核算；提供规划信息的社会服务。

(八)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基本情况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承担辖区范围内土地储备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前期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地出让收益与相关费用收取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自然资源局系统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共 8 个单位，具体为：局本级；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桂林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桂

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2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桂林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桂林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

(一) 局机关本级机构概况

根据《桂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自然资源局设 2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科(重大项目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督察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城市规划管理科、规划技术科、公共规划管理科、社会规划管理科、名城保护和景观规划科、村镇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矿产保护科、矿业权管理科、地理信息和测绘科、执法督察科、科技和档案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组织、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田长制工作管理科。市自然资源局设象山、秀峰、叠彩、高新、七星、雁山、临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风景名胜区 9 个正科级的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履行相应的自然资源管理职能。各分局的机构编制和人、财、物均由市自然资源局管理。

(二) 桂林市土地储备中心人员机构概况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土地储备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的通知》(市编〔2019〕87号)、《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桂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市编〔2022〕7号),中心共设8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财务科、技术科、象山土地储备部、秀峰土地储备部、叠彩土地储备部、雁山土地储备部、七星土地储备部。

(三) 桂林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中心机构概况。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桂林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编〔2024〕77号)文件,桂林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名为桂林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中心,是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原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责划归主管部门。原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林业行政执法职责下放城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由55名调整为38名。中心下设八个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卫片监测科、调查保护一科、调查保护二科、调查保护三科、调查保护四科、单位党组织。

(四)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机构概况

根据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编〔2019〕46号),核定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相当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市自

然资源局代管。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受理发证科、审核一科、审核二科、审核三科、审核四科、审核五科、户籍科、法规科、信息科、档案科、质量检查科等 14 个职能科室。

（五）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机构概况

根据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市编〔2016〕83号）文件精神，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为隶属于桂林市规划局管理的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六）桂林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机构概况

根据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桂林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的批复》（市编〔2010〕20号）、《关于调整桂林市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的通知》（市编〔2015〕89号）及《关于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市编〔2016〕83号）文件精神，桂林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为隶属于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解决，机构级别为相当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实名制编制 7 名、，单位领导职数 1 至 3 名。

（七）桂林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机构概况

据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桂林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的批复》（市编〔2010〕21号）、《关于调整桂林市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的通知》（市编〔2015〕89号）及《关

于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市编〔2016〕83号）文件精神，桂林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为隶属于桂林市规划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相当正科级。经费管理形式为市财政差额拨款，其人员经费由市财政解决，为政府指令性工作提供的信息服务不能收费，其余经费从信息服务收取费用中列支。2019年桂林市国土资源局与桂林市规划局合并成立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桂林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成为桂林市自然资源局下属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八）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机构情况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为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隶属于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名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现调整为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原名桂林市国土资源局）。

第二部分：桂林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7995.84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同比减少460.57万元，下降5.4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总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一般性

支出进行压减。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将部分项目纳入综合预算统筹保障。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总控制数压减，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总收入预算 7995.84 万元，同比减少 460.57 万元，下降 5.45%，总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纳入部分项目综合预算，以及正常人员变动、压减预算总控制数，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总预算 7995.84 万元，同比减少 460.57 万元，下降 5.45%。其中：基本支出 7565.3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4.62%；项目支出 430.5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38%。总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将部分项目纳入综合预算统筹保障。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总控制数压减，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 万元，同比减少 352.95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

的相关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将部分项目纳入综合预算统筹保障。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总控制数压减，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36 万元，同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59%，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7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7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57 万元，同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减变动，同比在职人员增加，遵循人员定额预算编制。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部门 2025 年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6.17 万元，同比减少 15.32 万元，下降 2.43%。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遵循人员定额预算编制。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73.43 万元，同比减少 132.19 万元，下降 64.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43 万元。

集中采购预算 1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20.24%，同比减少 155.74 万元，下降 91.29%，其中：货物类 2.3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54 万元。

分散采购预算 58.57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79.76%，同比增加 23.55 万元，增长 67.25%，其中：货物类 9.5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9.0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车辆实有数 5 辆，其中：燃油标准车 5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部门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28 个，预算资金 430.53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支队专项执法经费	21.59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核查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的良好秩序,实现卫片执法检查方面零约谈、零问责的工作目标,促进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本地区自然资源。
----------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桂林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桂林市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桂林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单位（含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或事业单位（含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尚未分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9）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10）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1）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2）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3）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4）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 009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表.xls